

#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14年1月8日至2014年1月21日

## 目录

重要提示 .....	2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4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	24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24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30
五、清算与交割 .....	36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	36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37

## 重要提示

1.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39号文批准。

2.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5. 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6.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中国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等机构。

7. 本基金将自2014年1月8日至2014年1月21日（周六、周日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部分代销银行网点照常办理业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8.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

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 在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每次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基金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500 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 万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10.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1.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本公司）的登记确认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4 年 1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体上的《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城市外，各代销机构可能随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

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5. 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及直销专线电话（020-89899073），垂询认购事宜。

16. 本基金发起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同时为应对赎回进行资产变现时，可能会由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量不足而面临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天天利货币

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0475

B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0476

## **(二)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四) 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六) 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七)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八) 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 **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 **(1)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 **(2)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 **(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 **(4) 深圳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4楼05室

电话：0755-82701982

传真：0755-82572169

(5) 杭州理财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2-2号

电话：0571-81903158

传真：0571-81903158

(6)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7)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 2. 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1)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公司网站：[www.boc.cn](http://www.boc.cn)

(2)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www.gf.com.cn

(3)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5)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6) 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滕克

联系电话：0532-85709787

传真：0532-85709799

客服电话：（青岛）96588，（全国）400-66-96588

公司网站: [www.qdccb.com](http://www.qdccb.com)

(7) 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宝凤

联系人: 王宏

电话: 022-58316666

传真: 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811

公司网站: [www.cbhb.com.cn](http://www.cbhb.com.cn)

(8) 名称: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 郭志文

联系人: 王超

电话: 0451-86779007

传真: 0451-86779218

客服电话: 95537

公司网站: [www.hrbb.com.cn](http://www.hrbb.com.cn)

(9) 名称: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何沛良

联系人: 何茂才

电话: 0769-22866255

传真: 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 961122

公司网站: [www.drcbank.com](http://www.drcbank.com)

(10) 名称: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龙

联系人: 杨森



电话：022-28405330

传真：022-28405631

客服电话：4006-960296

公司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

(11) 名称：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联系人：王栋

电话：0311-88627522

传真：0311-88627027

客服电话：400-612-9999

网址：www.hebbank.com

(12) 名称：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法人代表：陆玉根

联络人：王健

联系电话：0512-63969841

客服电话：4008696068、0512-96068

传真：0512-63969962

网址：www.wjrcb.com

(13) 名称：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人代表：李镇西

联络人：刘芳

联系电话：0472-5189051

客服电话：内蒙古地区：0472-96016

北京地区：010-96016

宁波地区：0574-967210

深圳地区：0755-967210

成都地区：028-65558555

传真：0472-5189057

网址：[www.bsb.com.cn](http://www.bsb.com.cn)

(14)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 杭州市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中国. 杭州市庆春路46号

法人代表：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195

客服电话：4008888508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http://www.hzbank.com.cn)

(15) 名称：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宝泉路9号

办公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宝泉路9号

法定代表人：谭先国

联系电话：0631-5222293

业务传真：0631-5215726

客服热线：省内96636，境内40000-96636

公司网址：[www.whccb.com/www.whccb.com.cn](http://www.whccb.com/www.whccb.com.cn)

(16)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http://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17)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0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m

(18)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吴倩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9)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0)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21) 名称: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林爽

电话: 010-66045608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传真: 010-66045549

天相投顾网址: [www.txsec.com](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 [www.jjm.com.cn](http://www.jjm.com.cn)

(22) 名称: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联系人: 刘阳

电话: 0755-83516289

传真: 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 0755-33680000; 400-6666-888

公司网站: [www.cgws.com](http://www.cgws.com)

(23)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联系人: 郑舒丽

电话: 0755-2262631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755-82400862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 95511-8

公司网站: [www.pingan.com](http://www.pingan.com)

(24) 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zq.com

(35)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26)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客服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n

(27)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8)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联系人：梁旭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29）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30）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31）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崔国良

电话：0755-25832852

传真：0755-25831718

客服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站：www.fcsc.cn

(32)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itics.com

(33) 名称：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34) 名称：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王霏霏

电话：0571-86078823

客服电话：95548

(35) 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36) 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袁媛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站：www.csc.com.cn

(37)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84403319

公司网站：www.cfzq.com

(38)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牟冲

电话：010-58328112

传真：010-58328748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39) 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40）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41）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214

客服电话：95571

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

（42）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43) 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44)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45) 名称：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赵钦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640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www.xmzq.cn

(46)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47)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站：www.gjq.com.cn

(48) 名称：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袁劲松

联系电话为：024-86268007

传真为：024-86268016

客服电话：400-6180-315

公司网站：www.stockren.com

(49) 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人代表：刘汝军

联络人：孙恺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客服电话：400-698-9898

传真：010-83561094

网址：www.xsdzq.cn

(50) 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张运勇  
联系人：乔芳  
联系电话：0769-22100155  
客服电话：0769-961130  
传真：0769-22119426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51) 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52) 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汤素娅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53)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联系电话：021-64316642

业务传真：021-54653529

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54)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业务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55)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业务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0571-88920897、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56) 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张瑾

联系电话：021-53519888

业务传真：021-63608830

客服热线：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57) 名称：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

法定代表人：卓紘晶

联系人：王妮萍

联系电话：0755-33376853

业务传真：0755-33065516

客服热线：4006877899

公司网址：www.tenyuanfund.com

（58）公司名称：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业务传真：010 -59393074

客服热线：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59）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业务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60）公司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阿婷

联系电话：0755-82721106-8642

业务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 3. 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 (十)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14年1月8日至2014年1月21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4.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十一)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1、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 1.00 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 5) / 1.00 = 10,005.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00 份基金份额。

5、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由本公司直接面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每次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基金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

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500 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 万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募集期间不设置基金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中国银行、广发证券等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认购 A 类基金份额金额在 50,000 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人，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个人投资者在 T+2 日（T 日为申请日）可以通过原办理网点提供的服务方式查询或打印认购申请确认单。



## （一）网上直销

###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

###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广东发展银行理财通卡（带银联标志）、兴业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通联支付、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 3. 注意事项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追加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元，首次认购/追加认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5,000,000元。

## （二）直销机构销售网点

###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 13:00-16:30（直销柜台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提供下列资料：

① 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需公证）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③ 指定的个人同名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原件及复印件；
- ④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 ⑥ 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个人版）》。

注：其中③中所提供的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账户将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完全一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客户名称；

② 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B类”，并确保在2014年1月21日16:30前到账（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③ 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④ 如系代理人办理的，还需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3. 注意事项

（1）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

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

(2) 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4年1月21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 （三）中国银行

#### 1. 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柜台不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业务，只通过网银受理挂单交易。）

####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 （1）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

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3）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应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立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募集成功后才能确认。

### 3. 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2）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追加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均为100元；首次认购/追加认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均为5,000,000元。

（5）具体事宜，请以中国银行公告为准。

### （四）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5:00，业务办理时间具体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五)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 3.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人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 5. 有关注意事项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 （六）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 [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中国银行、广发证券等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以上的投资人，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非网上交易）认购。

#### （一）直销机构

#####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相关有效印鉴；

- ②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③ 《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⑤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表格内“声明”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 ⑥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

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 ⑦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关有效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 ⑧ 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的《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 ⑨ 填妥的《广发基金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机构版）》；
- ⑩ 汇款回执复印件。

注：①、②、③、④、⑥、⑨均需在复印件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关有效印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广发天天利货币基金A/B类”，并确保在2014年1月21日16:30前到账（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③ 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

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人须提供下列资料：

-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②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 3. 注意事项

(1) 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①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③ 投资人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4年1月21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 (二) 中国银行

###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 2. 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帐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单位）》；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 (4) 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6) 《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T+2 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 3. 提出认购申请

(1)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预留印鉴。

(2) 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回单》。

(3)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后，投资者应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 4、注意事项

(1) 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2)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 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追加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均为100元；首次认购/追加认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均为5,000,000元。

(5)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6)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 （三）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渤海银行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5:00），业务办理时间具体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 ③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④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②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 （四）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6) 预留印鉴；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 授权委托书（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 5. 有关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 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 (五) 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网点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 [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

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在认购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

5.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五、清算与交割**

1. 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 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冻结期间产生的资金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 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 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段西军

联系电话：020-89899117

传真：020-89899069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公司网站：www.boc.cn

###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9899129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王志宏

联系人：程秉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黄晓霞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晓霞、余志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